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丛刊之四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考古调查与发掘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丛刊之四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考古调查与发掘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陈杰
责任编辑 窦旭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考古调查与发掘 /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010 - 4170 - 1
I. ①新… II. ①新… III. 考古调查 - 发掘报告 - 昌吉回族
自治州 IV. ①K872.4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3972 号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考古调查与发掘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制版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89 × 1194 1/16 印张: 19.75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4170 - 1 定价: 280.00 元

本书图版与文字为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同意不得复制翻印

前　言

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昌吉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地处天山中、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东邻乌鲁木齐和哈密地区，西与石河子市相接，南与吐鲁番、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相连，北与阿勒泰、塔城地区接壤；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南部为绵延千里的天山山脉，中部为开阔优良的冲积平原，北部为浩瀚无垠的沙漠盆地。昌吉州辖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等5县2市。

昌吉州早期是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生息之地，后成为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新北道通往中亚、欧洲诸国的必经之域。无论是雪山巍峨、森林茂密、水草丰美的南部山区，还是禾菽弥望、棉海千里的中部平原和粗犷神奇的北部大漠，都能找到先民生活烙印，彰显出昌吉州的悠久历史和绚烂文化。经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昌吉州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642个，文物资源数量众多，种类丰富。木垒县发现的细石器，与哈密、吐鲁番等地发现的同类遗存有着极大相似性，说明远在旧石器时代史前人类就在这里生息繁衍；奇台、阜康、吉木萨尔等县市出土或采集的具有南西伯利亚青铜文化特征的刻划纹陶器、石雕人像等遗物，则显示了距今4000~3000年昌吉州青铜时代史前人类活动的足迹；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存遍布昌吉州全境，带有强烈的游牧文化特点，受到周边文化的影响，表现出复杂的文化因素，不仅有来自哈密地区、吐鲁番盆地的影响，同时还可见到属于中原地区东周、秦汉和蒙古高原匈奴时代的文化因素。

文献资料显示，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史载的“车师后国”、“山北六国”其分布区域大体属于现昌吉州。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西域都护府建立，归其管辖。东汉时期，汉政府设立的戊己校尉，即在今之奇台县境内。公元3世纪初至6世纪中叶，今昌吉州境内先后为高车、柔然、蠕蠕、突厥、西突厥铁勒部等游牧部族的属地。唐贞观十四年（640年），唐朝于可汗浮图城（今北庭故城）置庭州为天山北麓中央政权置州之始；显庆三年（658年）设金山都护府；长安二年（702年）置北庭都护府，统辖天山以北诸游牧部落；公元866年，北庭成为高昌回鹘汗国的夏都，又称别失八里；宋绍兴二年（1132年），北庭为西辽管辖；1251年，蒙哥汗在吉木萨尔设立别失八里行尚书省，管理天山南北，成为当时天山南北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公元14世纪，归属东察合台汗国；公元15世纪，蒙古瓦剌部攻占别失八里及准噶尔盆地东部；明代属四卫拉特的和硕特部游牧地，后为准噶尔台吉游牧地。清初为准噶尔多尔济游牧地。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今昌吉州归镇迪道、迪化府。

昌吉州的文物工作肇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考古学家黄文弼先生考察了昌吉古城和芦草沟古城，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末，新疆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先后对木垒细石器遗址、奇台疏勒城遗

址、木垒四道沟原始村落遗址、北庭西寺遗址、北庭故城遗址、奇台毛纺厂、呼图壁涝坝湾子墓群、康家石门子岩画、吉木萨尔大龙口墓葬、阜康市南泉墓葬等进行了考古调查或发掘。进入21世纪，尤其是2010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新疆牧区跨越式发展，改善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牧民增收致富，实行“定居兴牧”水利工程项目。为保障惠民、利民工程顺利实施，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组织32支考古队伍，200多人次，对伊犁、阿勒泰、巴州、昌吉州、哈密等8个地州25个县（市）涉及的25处“定居兴牧”工程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共计发掘墓葬1300多座，遗址4000多平方米。其中昌吉州涉及多处墓地和遗址的考古发掘，如木垒县三眼泉水库的建设，发掘了干沟遗址（225平方米）和墓地（63座）；吉木萨尔县二工河水库的建设发掘墓葬44座；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发掘墓葬53座；阜康白杨河水库发掘墓葬46座；呼图壁县石门子水电工程发掘墓葬56座等。通过这些科学的考古发掘，获取了一批科学翔实的考古学资料，为研究本地区历史文化发展、交流和当时人类的生产生活状况、人群的移动迁徙等提供了新的研究资料。

本报告主要汇辑了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定居兴牧”工程在昌吉州的考古发掘收获以及近年来昌吉州境内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发掘清理成果，报告内容丰富，上至青铜时代的遗址，下至隋唐时期的游牧文化墓葬遗存，近至清代博格达山庙遗址，这些资料的发表全面反映了昌吉州近年来的考古工作，对研究天山北麓的历史文化意义重大。

本报告的汇辑、整理主要由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阮秋荣负责。由于各报告执笔者不同，编写考古发掘简报、报告的体例难以统一，尤其是早年发表的部分考古简报，基本保持原貌，编者仅对线图、图版稍作适当清绘修改（此项工作由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张杰完成，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和指正！

2014年6月10日

目 录

木垒县干沟遗址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
木垒县伊尔卡巴克细石器遗存调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27)
吉木萨尔县二工河水库墓地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37)
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管所 吉木萨尔县文物管理所 (62)
阜康市白杨河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71)
阜康市臭煤沟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94)
阜康市优派能源墓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19)
阜康市大黄山一分厂墓地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26)
阜康市三工乡古墓葬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35)
阜康市阜北农场基建队古遗存调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阜康市文管会 (142)
阜康市南泉“胡须”墓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51)
阜康市天池博克达山庙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55)
昌吉市努尔加墓地 2012 年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60)
呼图壁县石门子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74)
呼图壁县苇子沟煤矿墓地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94)
木垒县干沟墓地出土人骨研究报告	付昶 吴勇 王博 (200)
呼图壁县石门子墓地出土人骨研究报告	曹浩然 陈靓 (211)

图版目录

- 图版一 木垒县干沟遗址
图版二 干沟遗址
图版三 干沟遗址
图版四 干沟遗址出土铜器、陶器
图版五 干沟遗址出土骨器、石器
图版六 干沟遗址出土石器
图版七 木垒县干沟墓地
图版八 干沟墓地
图版九 干沟墓地
图版一〇 干沟墓地
图版一一 干沟墓地
图版一二 干沟墓地及出土陶器
图版一三 干沟墓地出土陶器、石器及铁器
图版一四 干沟墓地出土铁器、铜器
图版一五 吉木萨尔县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一六 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一七 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一八 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一九 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二〇 二工河水库墓地
图版二一 二工河水库墓地及出土陶器
图版二二 二工河水库墓地出土陶器
图版二三 二工河水库墓地出土铜器
图版二四 二工河水库墓地出土铜器
图版二五 二工河水库墓地出土骨器
图版二六 二工河水库墓地出土铁器、石器
图版二七 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出土陶器
图版二八 大龙口古墓葬出土陶器、铁器
图版二九 大龙口古墓葬出土石器、银器及铜器

- 图版三〇 阜康市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一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二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三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四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五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六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七 白杨河墓地
- 图版三八 白杨河墓地出土陶器
- 图版三九 白杨河墓地出土陶器、铜器
- 图版四〇 白杨河墓地出土铜器、银器、骨器及铁器
- 图版四一 阜康市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二 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三 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四 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五 臭煤沟墓地
- 图版五六 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七 臭煤沟墓地
- 图版四八 臭煤沟墓地出土陶器
- 图版四九 臭煤沟墓地出土陶器、铜器
- 图版五〇 臭煤沟墓地出土铁器、人骨
- 图版五一 阜康市大黄山一分厂墓地
- 图版五二 大黄山一分厂墓地
- 图版五三 大黄山一分厂墓地
- 图版五四 大黄山一分厂墓地及出土陶器
- 图版五五 大黄山一分厂墓地出土陶器、骨器
- 图版五六 阜康市三工乡古墓葬
- 图版五七 三工乡古墓葬及出土陶器
- 图版五八 三工乡古墓葬出土铜器、骨器、石器及铁器
- 图版五九 阜康市阜北农场基建队古遗存点采集陶器
- 图版六〇 阜北农场基建队古遗存点采集陶器、铜器及石器
- 图版六一 阜北农场基建队古遗存点采集石器、陶器
- 图版六二 阜康市天池博克达山庙遗址及出土遗物
- 图版六三 昌吉市努尔加墓地
- 图版六四 努尔加墓地
- 图版六五 努尔加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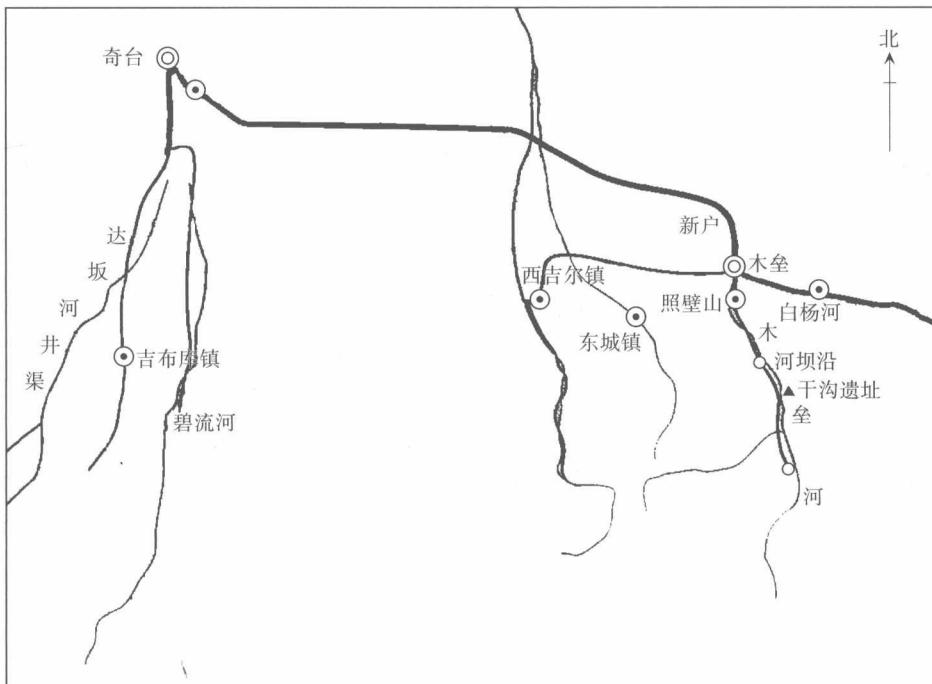
- 图版六六 努尔加墓地
图版六七 努尔加墓地
图版六八 努尔加墓地出土陶器
图版六九 努尔加墓地出土陶器、铜器
图版七〇 努尔加墓地出土铜器、石器
图版七一 努尔加墓地出土石器
图版七二 努尔加墓地出土箭囊、骨镞及料珠
图版七三 呼图壁县石门子墓地
图版七四 石门子墓地
图版七五 石门子墓地
图版七六 石门子墓地
图版七七 石门子墓地出土陶器、铜器
图版七八 石门子墓地出土铜器、铁器
图版七九 石门子墓地出土铜镞
图版八〇 石门子墓地出土铜镞、骨镞
图版八一 石门子墓地出土骨器、石器及铜器
图版八二 石门子墓地出土铜车马器
图版八三 石门子墓地出土铜器
图版八四 石门子墓地出土石器、陶器、铁器及牛肢骨
图版八五 呼图壁县苇子沟煤矿墓地
图版八六 苇子沟煤矿墓地出土陶器
图版八七 苇子沟煤矿墓地出土陶器、金器及骨器

木垒县干沟遗址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居兴牧”工程之一——木垒县三眼泉水库的建设，2011年4~5月，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对位于水库淹没区内的干沟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共计遗址面积225平方米，墓葬62座，殉马坑1座。现将此次发掘报告如下：

干沟遗址位于木垒县照壁山乡河坝沿村东百余米处，北距县城约11公里（图一）。地理位置：N43°42'54.86"、E90°19'51.63"，海拔1510米。墓葬一部分位于遗址区内，另一部分位于遗址北、东部二三级台地上，部分墓葬打破了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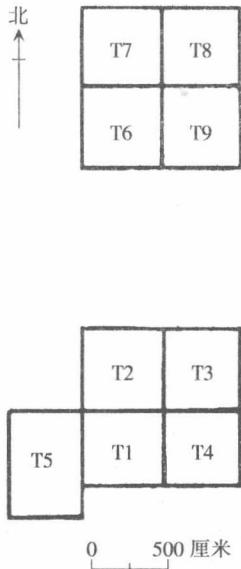


图一 木垒县干沟遗址位置示意图

木垒河属于天山山脉北麓的一条山前河谷。遗址地处木垒河东岸二、三级台地上。台地呈南北狭长带状分布，地势东高西低，坡度较大。地表生长有牧草等低矮植被，地面散布少量陶片、细石器等遗物。

一 遗址

遗址采用探方法发掘，共布 5×5 平方米探方9个，发掘遗址面积225平方米（图二；图版二，1）。



图二 T1~T9 平面图

(一) 地层堆积

遗址地层堆积厚150~160厘米，可分5层。下面以T1、T4北壁剖面为例予以说明（图三）。

第①层：表土层。黑褐色土，厚约5~10厘米。地表生长有茂密的牧草，土质疏松，颗粒较大，内含少量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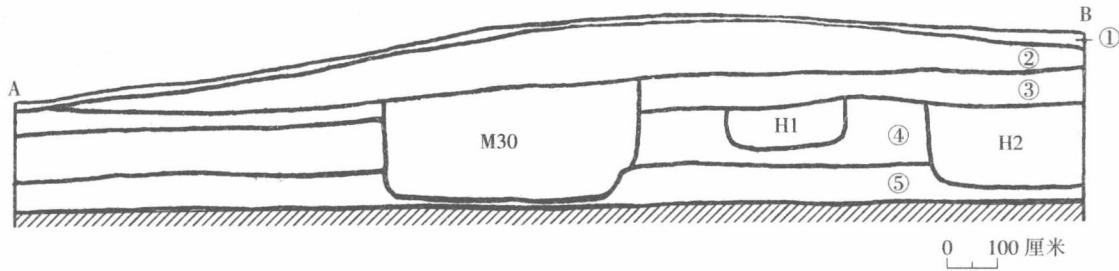
第②层：墓葬封堆。厚约10~50厘米。由卵石和土混合堆积而成。土质较硬，内含少量兽骨和夹砂灰陶片。墓葬开口于该层下。

第③层：黄褐色土，厚约5~60厘米。土质疏松较细腻，内含陶片、细石器、动物骨骼等遗物。H1、H2开口于该层下。

第④层：灰褐色土，厚约35~55厘米。土质较硬，内含大量白色斑点。底部有一层居住面。

第⑤层：灰黑色土，厚约25厘米。土质疏松，内含石器和动物骨骼。底部有一层居住面。

第⑤层以下为生土。



图三 T1、T4 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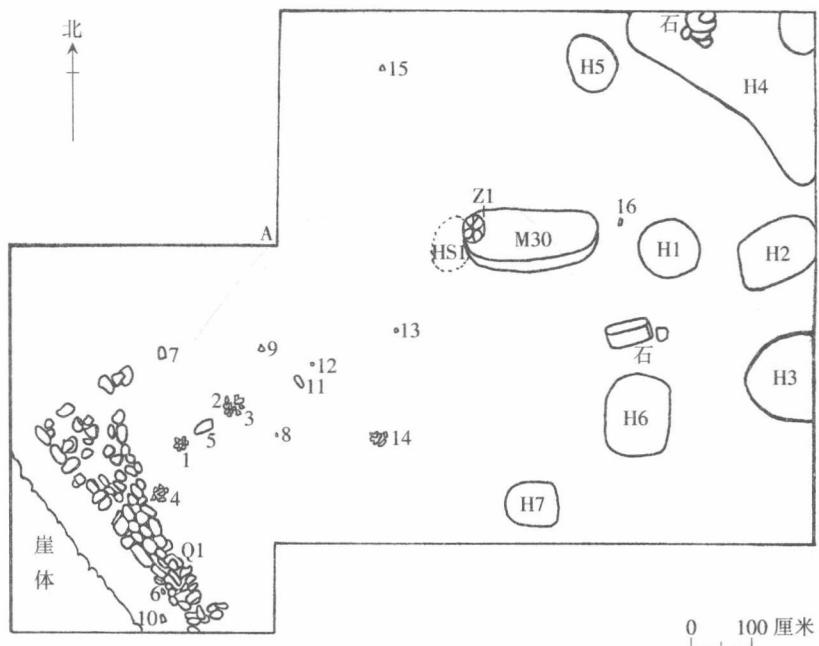
(二) 遗迹

主要有居住面2个、墙基2条、灶1座、灰坑7个、柱洞1个、红烧土面1处。此外地面上散布少量陶片、石器、石料及动物骨骼等遗物。

1. 居住面

2个。分布于T1~T9中。厚2~6厘米。土色呈黄褐色颗粒状，土质较硬，局部见用火痕迹。

J1，位于第④层底部，南部被M30墓室打破。由于未全部发掘，分布范围及形制不明。现存墙基2条、灶1座、灰坑7个、柱洞1个（图四、图五；图版一）；J2，位于T1~T5第⑤层底部。由于



图四 J1 平面图 (T1 ~ T5)

未发掘，形制不明。

2. 墙基

2条。用卵石垒砌而成。Q1，位于T1 ~ T5第④层下。呈西北—东南向，长约450、宽约100、残高约30厘米；Q2，位于T6 ~ T9第④层下。呈东西走向，长约700、宽约120、残高约20厘米（图版三，1）。

3. 灶

1座（ZK1）。位于T6内，开口于第③层下。平面呈圆形，直径约30厘米。由卵石堆放而成。地面上有火烧痕迹，呈红色。附近散落零星动物骨骼（图版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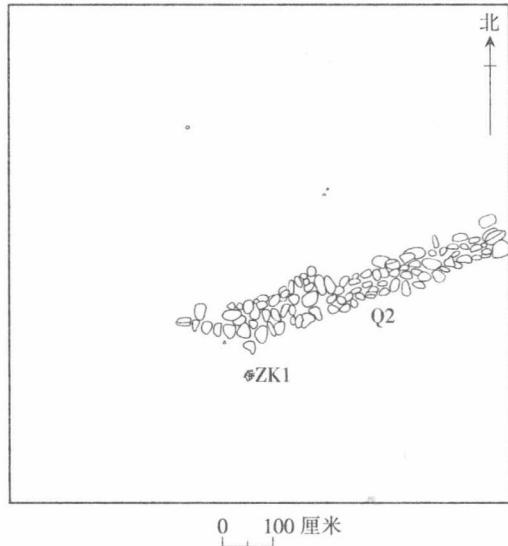
4. 灰坑

7个。均开口于第③层下，H2打破第④、⑤层，其余打破第④层。平面形状分为椭圆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形几种，其中椭圆形居多。坑深一般几十厘米。坑壁粗糙，坑内堆积较杂乱，填土中混杂有陶片、兽骨、石器等包含物。

H2位于T3、T4内。平面呈椭圆形，长径130、短径106、深70厘米。坑底东、西两端放置几块石头，中间铺一层陶片，个别陶片表面有烟炱痕迹。填土中含有陶片、细石器等遗物。陶片多为夹砂红陶，部分器表涂有红彩，其中1件颈部有附加堆纹。

H4位于T3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形，深55厘米。填土中出土陶罐、骨镞、牛角各1件。

H6位于T4西部。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40、宽100、深30厘米。坑口上有3块卵石立放。填



图五 J1 平面图 (T6 ~ T9)

土呈黑褐色，土质疏松，出土夹砂红陶片1件，器表有烟炱痕迹。坑底有零星木炭。

5. 柱洞

1个(Z1)。位于T2东南部。上部被M30打破，向下打破生土。直径35、深105厘米。底部放置5块卵石作为柱础石(图四)。

6. 红烧土面

1处(HS1)。位于J1内，东部被M30打破。平面呈椭圆形，表面发红，局部有灰烬堆积。长径85、短径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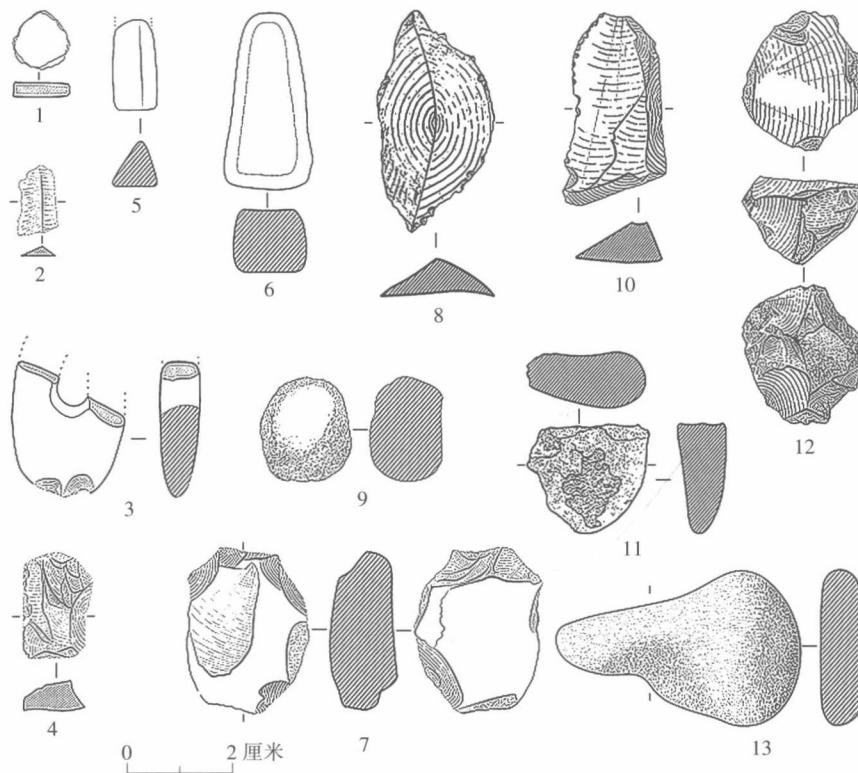
(三) 遗物

共计729件。主要有石、陶、骨器以及动物骨骼等。其中陶器占绝大多数。

1. 石器

81件。用自然砾石为原料加工而成。可以分为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两类。打制石器数量较多，种类丰富。加工方法为交互打击，个别石器上有火烧痕迹。器型主要有石核、砍砸器、刮削器、石斧、石核石器、石片和石料等；磨制石器加工较精细，主要有石杵、饼状石器、石磨盘等。

石核 5件。分为二式。表面均有压剥石片后的痕迹。I式，圆锥体。北区C:35，底边长12.4厘米(图六, 12)。II式，不规则形。南区C:1，长7.1厘米。



图六 石器

1. 饼状石器(T2③: 4)
- 2、8. 小石片(北区C:31、北区C:24)
3. 石斧(T2③: 1)
4. 刮削器(北区C:29)
- 5、6. 石杵(H3:5、T5④:10)
7. 大石料(H5:3)
- 9、13. 砍砸器(T7③: 1、北区C:30)
10. 大石片(北区C:4)
11. 石磨盘(北区C:3)
12. 石核(北区C:35)

砍砸器 9件。可分三式。I式，不规则形。未经加工直接使用，底端有明显敲砸痕。H4：16，长10.6、宽7、厚3.3厘米。II式，球状体。顶面较光滑，球体一周有凸凹不平的砸痕。T7③：1，直径6.5厘米（图六，9）。III式，自然形成未经加工，顶端有类似柄状突出便于把持，末端有使用敲砸的痕迹。北区C：30，长24厘米（图六，13；图版五，3）。

刮削器 3件。用小石片单面加工而成，也包括一些有使用痕迹的石片。形体小、轻、薄。刃小而锋利。可用来刮削棍棒，也可用来刮、割兽皮兽肉等。南区C：2，表面有压剥痕迹，石片一侧进行加工，刃部呈锯齿状。长约5.1、厚约1.2厘米；北区C：29，表面有压剥痕迹，一侧单面加工出刃部，锯齿状较锋利。长约4.5厘米（图六，4）；T2③：2，指甲盖形，石片台面其他部位均单面加工，刃口锐利呈锯齿状。直径约3.2厘米。

石斧 1件（T2③：1）。已残断成一半。系用自然砾石加工制成，一端圆钝。中间有一半圆形孔洞，洞内壁光滑，磨痕明显。半径约2.6厘米。石斧残长11.5、宽10厘米（图六，3）。

石核石器 5件。对石核进行第二次加工后当做石器使用。器表有压剥痕，并在一侧及四周分布有凹点较密的砸痕，使用痕迹明显。可分为二式。I式，形制近似圆形。T8③：6，直径约10厘米；II式，略呈三角形，一端圆钝，另一端有砸痕。T5④：6，底边长15厘米。

石片料 35件。是加工石器后剩下的原料或废料。可分为大石料、小石片和大石片3种。

大石料 3件。不规则形。均为自然形成的砾石，表面粗糙，硬度较大。H5：3，长13.5厘米（图六，7）。

小石片 22件。是制作石器时剥落下来的废石片。大多形状不规则，个体较小。器表上均有打击点、打击台面、放射线、锥疤等，部分石片表面不甚清楚。北区C：31，长方形，长5.1、宽3.5厘米（图六，2；图版六，6）；北区C：24，不规则形。长6厘米（图六，8；图版六，5）。

大石片 10件。制作石器的原料。体形较大，形状不规则，表面有打击痕迹。北区C：4，长方形。长约11.7、宽约8.1厘米（图六，10；图版六，1）。

石杵 5件。圆柱体。顶端圆弧、末端宽平。T5④：10，截面呈长方形。长14.6厘米（图六，6；图版五，2）；H3：5，一端已残断，截面呈三角形。长8.4厘米（图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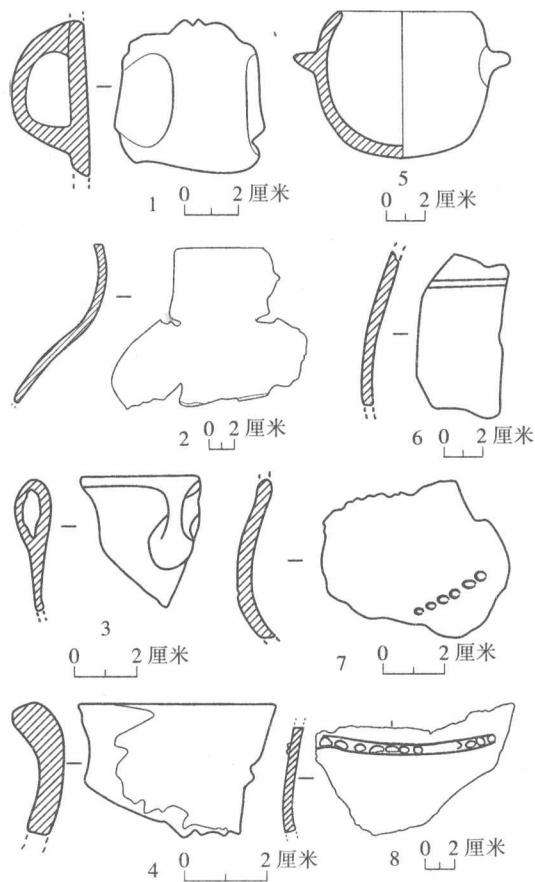
饼状石器 1件（T2③：4）。圆饼状。正反两面均为自然形成。周边有压剥痕迹。直径5.2厘米（图六，1）。

石磨盘 17件。可分两式。I式，马鞍形。表面略微下陷，上有深浅不一的凹痕，两端上翘。北区C：3，只残留一小部分，平面略呈三角形。顶端圆钝。长14.5厘米（图六，11）。II式，长条形。T3③：7，长17.6、宽10、厚2.8厘米。

2. 陶器

577件。近500件为没有任何特征的器腹残片，器物口沿、器耳和器底所占比例较少。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手制，较粗糙，器壁厚薄不均。多素面，少纹饰。纹饰主要有戳刺纹（图七，7）、附加堆纹（图七，8；图版四，2）、弦纹（图七，6）和红色彩条纹等。器型主要有高领罐、敛口罐、敛口深腹罐、束颈罐等。部分陶器表面有烟炱痕迹，有的已被完全烧黑，当为实用器。

高领罐 数量较多。侈口，高束领，鼓腹。T5④：3，外壁有烟炱。残高6.3厘米（图七，2；图版四，3）。



图七 陶器

1. 器耳 (T3③: 1) 2. 高领罐 (T5④: 3) 3、4. 束颈罐
(T8③: 7、T8③: 3) 5. 敞口罐 (T3③: 2) 6. 弦纹
(T5④: 4) 7. 截刺纹 (H2: 21) 8. 附加堆纹 (H2: 22)

5. 骨器

2件。

骨镞 1件 (H4: 2)。铤已残断。表面磨制光滑。三棱形，截面呈三角形。残长5.7厘米 (图九, 1)。

骨器 1件 (H3: 1)。表面较粗糙，顶端有明显划痕。残长5.6厘米 (图九, 2；图版五, 1)。

二 墓葬

墓葬呈现大分散小片集中的特征，在南北长约500、宽200米的范围内有5处墓葬分布相对集中。此次共发掘墓葬62座，出土遗物109件。

(一) 墓葬形制

部分墓葬地表有封堆标志。封堆由卵石、山石和土混合堆积而成。平面多呈圆形或椭圆形，大者直径1560、高55厘米；小者直径200、高20厘米。按墓室形制可将其分为竖穴土坑墓、竖穴石棺

敛口罐 敛口。T3③: 2，残，可复原。圆沿，鼓腹，圜底。腹最大径处有两只对称的乳钉状鳌耳。口径7、高8厘米 (图七, 5)。

敛口深腹罐 敛口，宽平沿，深腹。T3③: 4，口径5.3、高5厘米。

束颈罐 侈口，圆唇，束颈，鼓腹。T8③: 7，颈肩部有一只小耳。残高4.2厘米 (图七, 3；图版四, 5)；T8③: 3，夹粗砂红褐陶。器壁较厚。口径4.6、高3.2厘米 (图七, 4)。

器耳 21件。可分为宽带耳、鳌耳两种。宽带耳多位于颈肩部和腹部。T3③: 1，耳位于腹部，较宽，较厚大。残高9.6厘米 (图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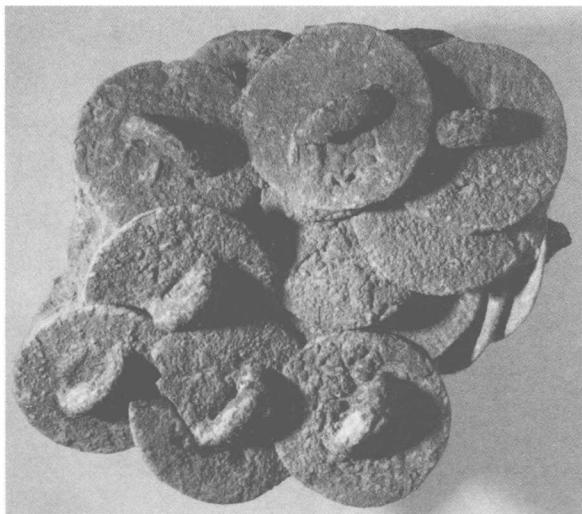
器底 5件。有平底和圜底两种。

3.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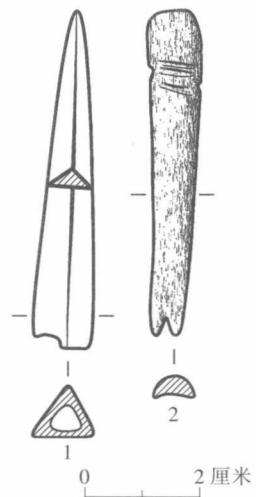
铜泡 28件 (T6③: 1)。出土时锈蚀粘接成一堆。圆形，正面微凸，背面有桥形纽。直径3.9厘米 (图八；图版四, 1)。

4. 动物骨骼

以羊骨等形体较小的动物骨骼为主，另有大型动物的角以及食肉类动物下颌骨等。羊骨主要有羊头、下颌骨、肋骨、脊椎骨、肩胛骨、腿骨、距骨等。个别骨头表面有切割痕，切割面光滑平整，系锋利的金属工具切割而成。



图八 铜泡 (T6③: 1)



图九 骨器

1. 骨镞 (H4: 2) 2. 骨器 (H3: 1)

墓和竖穴偏室墓三种类型。其中竖穴土坑墓 34 座、竖穴石棺墓 10 座、竖穴偏室墓 3 座，另有 15 座墓葬封堆下无墓室。墓室填土均为黄色纯净土。土质较硬，内含少量砂石。葬式均为单人葬。其中竖穴土坑墓和竖穴石棺墓多为二次葬，竖穴偏室墓则以一次葬为主（图版七，1、2）。

1. 竖穴土坑墓

34 座。地表有土石封堆，平面略呈圆（椭圆）形。墓室形制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墓向以西向为主，部分北偏东。墓主人骨骼多零散不完整，葬式以二次葬为主，一次葬和二次扰乱葬较少。随葬品匮乏，陶器等放置于墓室西北角上，小件装饰品多出自人骨附近。器类主要有陶、铜、铁和骨器等，部分墓葬出羊距骨等动物骨骼。

M05

东北邻 M04。地表有封堆。平面略呈椭圆形，长径 675、短径 600、高 5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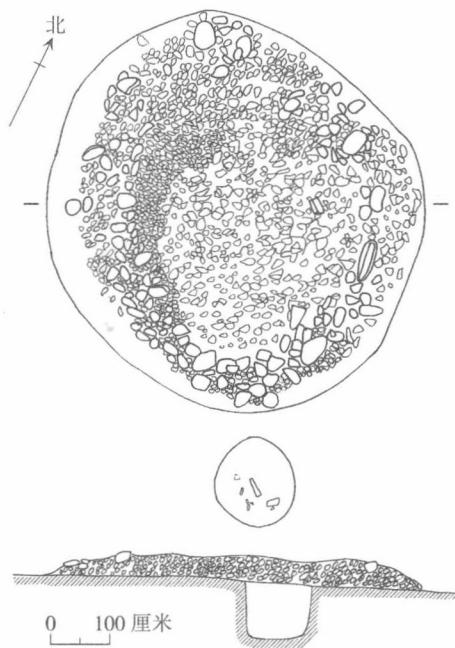
墓室形制为圆形竖穴。墓室直径 150、深 100 厘米。墓向 234°。墓底葬 1 人，骨骼保存较差，只残存 1 个头骨、1 根股骨和几根脚趾骨。为成年人，性别不明。葬式为二次葬。

墓室东南部填土中出土单耳罐 1（图一〇；图版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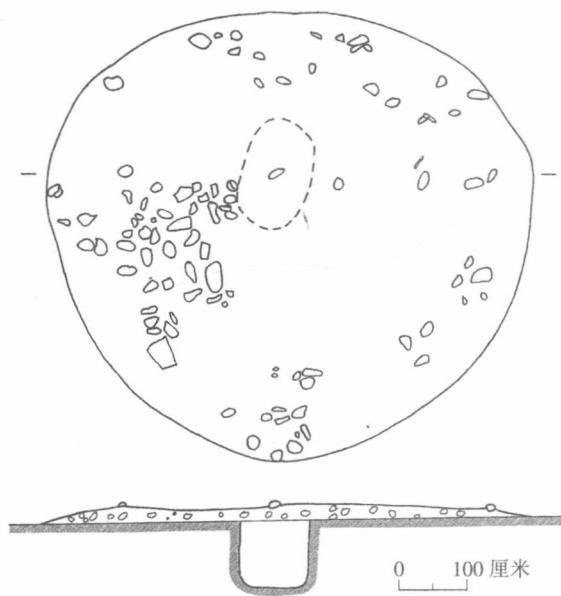
M31

南邻 M35，东北邻 M32。墓葬打破一处早期居住遗址。地表有封堆。平面略呈圆形，直径 750、高 30 厘米（图一一）。

墓室形制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墓室长 170、宽 104、深 106 厘米。墓向 282°。填土为灰褐色土，内含少量石子，并有 1 件骨镞、少量陶片和动物骨骼等遗物。这些应是从被打破遗址中混入的。土质较疏松。墓底葬 1 人，骨骼保存不完整，只残留少量股骨、胫骨、腓骨、脚趾骨及几根脊椎骨等。为成年人，性别不明。葬式为二次葬。人骨左臂外侧出土单耳彩陶罐 1、彩陶豆 1 和羊距骨 1，墓室东北壁下部属于遗址的文化层中出土马鞍形石磨盘 1、陶片 1（图一二；图版九，3）。



图一〇 M05 封堆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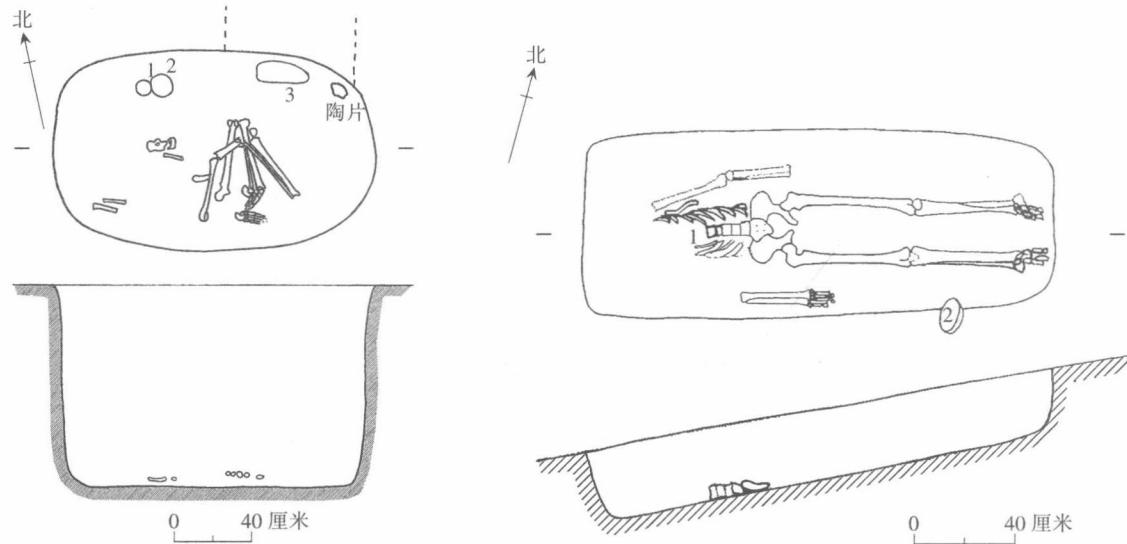
图一一 M31 封堆平、剖面图

M35

位于台地边缘，北邻 M31。地表有封堆。平面略呈圆形，直径约 160、高约 15 厘米。

墓室形制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墓室长 190、宽 75、深 67 厘米。墓向 255°。填土为黄色纯净土，内含零星人骨和残陶片，土质较硬。墓底葬 1 人。骨骼不完整。头骨缺失，其余部位均在正常生理位置。仰身直肢，足向西。为成年男性。葬式为二次扰乱葬。

墓主人右侧脊椎骨旁随葬铜泡 1，股骨旁随葬残陶罐 1（图一三；图版一〇，1）。



图一二 M31 墓室平、剖面图

1. 单耳彩陶罐
2. 单耳彩陶豆
3. 石磨盘

图一三 M35 墓室平、剖面图

1. 铜泡
2. 陶罐